

凡例

壹、編輯宗旨

- 一、本年鑑為一資料性工具書，旨在記錄 2006 年台灣文學發展之整體表現，目的是作為台灣文學發展觀察、記錄、研究的基礎史料。
- 二、本年鑑所收錄的範圍，以本年度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所發生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創作、出版、研究、文學活動為主，並兼容相關領域之發展狀況，譬如台灣文學在中國大陸之研究情形、中國文學與外國文學在台灣的研究概況等。

貳、年鑑內容

分為「特稿專輯」、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、「著作與出版」、「會議與活動」、「人物」、「大事記」、「名錄」等 7 項。其中「特稿專輯」部分「述、評、議」兼具；「綜述」部分則秉持「述而不論」的原則，客觀陳述文學創作、研究與傳播之發展概況，後 5 項則以資料整理為主，分別以概要、提要、條目等方式呈現。

一、各類內容說明

- (一)「特稿專輯」收錄「台灣區域文學史的論述與建構」、「台灣文學獎的回顧與展望」兩篇專題論文。前者回顧、檢視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於區域文學史的建構與推動之情形；後者藉由「台灣文學獎」發展脈絡的耙梳，以小窺大，進而對「台灣文學獎」重新進行定位，並寄予期盼。
- (二)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分為「創作」與「研究」兩部份，前者分別針對小說、新詩、古典詩、散文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台語文學在本年間的表現進行觀察概述；

後者則概述「台灣古典文學」、「台灣現當代文學」、「數位文學」、「文學傳播現象」、「台灣文學中書外譯」、「中國大陸對台灣文學的研究」、「中國文學研究」及「在台灣的外國文學研究」等。

- (三)「著作與出版」分為「文學新書分類選目」、「兒童文學新書分類選目」、「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」、「期刊作品分類選目」、「學位論文目錄」5 個部份。將本年度所出版的新書（其中包括舊書再版）、報紙期刊刊載之作品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等，以分類條目的方式呈現。
1. 本年度在文學出版品部分，將「成人文學」與「兒童文學」區分開來。在「成人文學」方面，先以〈文學新書出版觀察〉一文回顧全年度的出版情形，然後依照文類分為小說、新詩、散文、劇本、評論、合集、傳記 7 項。本欄目內容又區分「提要書目」與「一般書目」，其中「提要書目」以本年度出版的新書為原則，惟絕版、年代久遠之「舊作重印」作品，亦在選錄範圍；至於兒童文學部分，因〈台灣兒童文學概述〉一文已清楚交代兒童文學的出版情況，故不再另文說明。依照文類分為小說、童詩、散文、劇本、論述、童話、故事、圖畫書、圖文書、兒歌、寓言、傳記、綜合 13 項。同樣也包括「提要書目」和「一般書目」。
2. 報紙副刊與期刊作品分類選目，則依照文類區分小說、新詩、古典詩、散文、劇本、評論、童話、學報論文、其他等類。選錄標準主要考量作品之文學性及藝術價值，一般心情故事的抒發、勵志性小品、非文學之報導內容則不在收錄之列。
3. 「博碩士論文目錄」，收錄全國之台灣文

學所、中國文學所及其他系所之台灣文學相關研究之碩博士論文篇目，惟不包含在職專班、進修班之碩博士論文。本年度另針對博士論文撰寫摘要，提供研究者更方便有用的訊息。

(四)「會議與活動」收錄本年度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會議、文學獎、文藝營隊等活動，並依主辦單位、地點、時間、內容的順序，以條目方式呈現。

(五)「人物」分為「焦點人物」、「辭世作家」兩部份。前者由本年鑑之編輯委員就本年度在文學創作、研究、文學活動上有所突破與創造之表現者，選出14位作家或文學人，以小傳形式介紹其人、事或作品；「辭世作家」則追記本年度辭世的21位作家，除生平介紹，亦含括其得獎記錄、作品及風格短評。

(六)「大事記」，採「紀事本末體」逐日逐月記錄。若記事內容與出版、活動、人物相關時，則在條目之後註記參閱頁碼，以利檢索。

(七)「名錄」包括「文學研究與教學機構」、「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及師資」、「藝文機構」3類。每一類分別按照該單位名稱之筆畫排列。其中「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及師資」以系所為單位，除台灣文學、中國文學等系所外，因應各大專院校課程現況，蒐羅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系所開設與台灣文學相關課程。其餘，往年收錄之出版社、文學基金會、文學社團的基本資料，因變動性不大，經本編委會決議，隔年收錄一次。

二、格式與體例

本年鑑係屬資料性工具書，在體例及格式上力求規範化、統一化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 名稱的使用

1. 涉及機關單位名稱時，在不影響文意的前提下，一律使用簡稱，但不用「本處」、「本館」、「貴校」等稱謂；若為「基金會」則省略「財團法人」字眼。譬如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簡稱「文建會」、「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」簡稱「文資中心」。
2. 學校單位系所名稱，一律省略「國立」或「私立」字眼，且在不妨礙文意的前提下，一律使用簡稱。如：「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」簡稱「台大中文系」、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文化研究所」簡稱「台師大台灣語言及文化所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」簡稱「中正大學台文所」。
3. 有關「出版者」部分，一律標明「出版社」、「出版公司」、「書店」、「書局」或「雜誌社」，如：九歌出版社、遠流出版公司、大同書局、文星書店、南方雜誌社。惟註明引用「出處」和「文學類新書選目」部分，得省略出版社之經營型態，如台北：遠流；高雄：春暉。
4. 文中涉及「台」或「臺」字時，一律採用「台」字，惟人名及已出版之書名不受此限，如：臺靜農、《全臺詩》。
5. 文中涉及「日治」或「日據」之詞彙時，一律使用「日治」。
6. 行文中若提及外國作家、專有名詞或書名時，先以中文表示，後以括弧加註英文或原文。如：里爾克(Rainer Maria Rilke)；另凡外文書名一律以斜體表示，如：《杜英諾悲歌》(*Duineser Elegien*)。

（二）數字的使用

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（如日期、時間）、統計意義者，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書寫。若數字屬描述性用語、專有名詞、慣用語，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切者，則以中文數字表示。實際用法舉例如下：

數字類型	用語類別	用法舉例
阿拉伯數字	日期、時間	94年度、21世紀、2005年3月2日、1980.01.22、8時30分、80年代
	序數：十以上者（不含十）	第11屆、第12次、第13本
	計量單位二位以上的數字。但若尾數三個0以上者，則改以萬、億為單位	200名（位）、300萬、15筆資料、共收錄50篇、21首詩、計14本、5萬元
	連續出現之量詞	《張秀亞全集》15巨冊（包括新詩1冊、散文8冊、小說2冊、翻譯2冊、藝術史、資料各1冊）
中文數字	描述性用語	一律、一致性、再一次、一再強調、一流大學、前三年、一甲子、三大原則、四大面向、每一位學者、一支部隊、一套規範、不二法門、三生有幸、第二專長、第三部門、第一夫人、研究所三年級
	專有名詞	三芝鄉、三國演義、李四、五南書局、拿破崙三世、二二八事件、三八婦女節
	序數：十以下者	第一名、第二次會議記錄、第三屆、第四季第五階段、第六組、第七次、第八項
	慣用語	星期一、週二、正月初一、十分之三、約三、四天、兩三百本書

（三）標點符號及字型使用

- 書籍、報刊、電影、音樂專輯等名稱，一律加雙箭號《》，若為單一文章或篇名則以單箭號〈〉表示，類別、網路資料則以「」表示。
- 引文部份，另起一段引文者，一律使用楷體字，文內引言字型則不變。

三、圖片編輯說明

- 本年鑑所收錄與撰述、資料內容相關之文獻書影、活動相片等約71張，其收錄原則以內容相關照片為主。
- 除「著作與出版」之圖片不加圖說之外，其他圖片一律標記人物、活動名稱及圖片來源。
- 照片與圖片，以掃描、拍攝的方式處理。

參、檢索方式

- 本年鑑提供兩種檢索方式，分為「目次」及「索引」。前者包括全書之總「目次」及「圖片目錄」，皆置於正文前；後者除「名錄」外，將正文的人名、書報刊、會議、文學獎、文化機構列為標目混合編排，並依筆畫寡多排序，置於正文後。
- 本年鑑除紙本出版外，亦將所有資料匯入（包括未放入選目之作品目錄）台灣文學年鑑資料庫，提供讀者查詢、檢索。